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8/17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3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新任务授权的内容—欧洲共同体 及其成员国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9年8月3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瑞典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7个成员国的来文,要求向WIPO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事项”的提案。

2. 现将该提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就附件中所载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 件

新任务授权的内容——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
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提案

“WIPO 大会重申，相信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基于传统的其他创作，在全球化信息社会中已经具有新的经济和文化重要性，并相信，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推出，遗传资源已对广大利益攸关者产生日益巨大的经济、科学和商业价值。大会承认这些问题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并认为其亦对全球贸易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其对此种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遗产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此方面，大会促请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下称“政府间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价值以及提供保护防止其被盗用的声明，交由大会通过。

与此同时，

1.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批准将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期限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工作，并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0/2011 年)期间，以注重结果的方式，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展开讨论，同时兼顾在这些实质性问题上已取得的不同程度的进展，而且对各该项工作一视同仁。

(b) 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以现有文本为依据，并将尤其侧重于定义和保护目标、受益者、事先知情同意、精神/经济权利、例外、限制和保护期、各种专门保护的选项、公开来源及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提高效率，委员会将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一份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其中将包括每年举办 3 次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各该次会议将注重成果，并重点争取得出积极的结果。将专门安排时间来处理技术问题。

(c) 委员会的工作不排除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可能性。

2. 大会进一步请国际局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件，以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

[附件和文件完]